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包含增值税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33,700,000.00元)后的金额为人民币3,336,300,0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2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7,143,958.1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332,856,041.87元。

2020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256,670,471.35元。

2020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的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3,483,422.05 元(含相关发行费用 3,443,958.1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330,027,722.85 元(含利息收入 7,211,144.9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660000013057900015	活期	330,027,722.85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进行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期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3,332,856,041.8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26,97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039,46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1,270,000,000.00	1,260,000,000.00	1,260,000,000.00	28,020,175.28	305,224,728.47	954,775,271.53	2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	4,207,935.45	585,792,064.55	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0	482,856,041.87	482,856,041.87	606,800.00	606,800.00	482,249,241.87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370,000,000.00	3,332,856,041.87	3,332,856,041.87	28,626,975.28	1,310,039,463.92	2,022,816,577.95	39.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6,670,471.35 元。</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3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核查意见。</p> <p>本报告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同意将总额不超过 1,7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p>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该笔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暂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间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间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